

乐行天下两全保险责任免除

责任免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附加乐行天下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包含各项保险责任下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 (6)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医疗事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8)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包含各项保险责任下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附加乐行天下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附加合同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

- (1) 在**中国境外**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2) 未书面告知的**既往症**、本附加合同特别约定除外的疾病;

- (3)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4)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 (5) 疗养、**康复治疗**、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6)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7)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8) 被保险人**醉酒**，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9) 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10)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11)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
-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13)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乐相伴 C 款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身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因下列第（2）至第（10）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或者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或者重大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若曾复效，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但符合本合同“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经输血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或者“因器官移植原因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定义的不在其限）；
- (10)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11) 因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因上述第(1)项以及第(3)至第(7)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或者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因上述第(3)至第(10)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或者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以上仅为摘要，具体以条款为准